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即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38元/份调整为8.962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9元/股调整为4.272元/股。

因董事小刚先生、黄建先生属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即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38元/份调整为8.962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7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公告编号:2015-37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公告编号:2015-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74,651万千瓦时，同比增幅为-5.33%。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2015-040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临2015-036)。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

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商议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7月7日披露的《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承诺的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

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即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若在期权行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若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38元/份调整为8.962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若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9元/股调整为4.272元/股。

因董事小刚先生、黄建先生属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即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若在期权行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若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如下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text{PO}} = V - 0.38 - 0.25\% - 0.12\% - 0.048\% = 8.96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